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总第933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933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	
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6)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31, 2023 No.6, 2023 (Issue 933)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wo-City Economic Circle of the Chengdu-Chongqing Area
(2023–2027)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Improving Science & Technology Service Capacity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ervice Industry (2023–2025) · · · · ·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Doubling" the Number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2023–2027) · · · · · (2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Division of Work among
Leader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 · · ·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0日

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加快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干出新业绩,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增强历史担当、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两中心两高地"战略目标,按照市委关于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一号工程"和全市工作总抓手总牵引的决策部署,全市域融入、全方位推进,奋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聚力形成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争当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基地,勇当内陆省份改革开放探路先锋,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发展大局、内陆改革开放大局、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大局、促进共同富裕大局。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提升主城都市区极核引领行动。

主城都市区是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主要承载地,是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的主战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中西部领先,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3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26%,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54%,常住人口达到 22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80%,初步建成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便捷之城、宜居之城、生态之城、智慧之城、人文之城,加快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

- 1. 增强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承载能力。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城市,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实施中心城区强核提能级行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的支撑作用,高标准建设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支持中心城区各区集成集聚产业引领、科技创新、门户枢纽、综合服务等核心功能,瞄准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加快集聚国际人才、全球资本等高端要素,打造联通全球、辐射内陆的高端要素集聚地。实施主城新区扩容提品质行动,进一步强化主城新区各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产业集聚、人口吸纳、城市功能提升,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现代化郊区新城。支持涪陵、永川、合川、綦江一万盛等优势区域提升产业能级,建设区域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实施现代都市功能新场景示范工程,拓展提升城市功能名片,打造城市高端功能集中承载地、展示地。
- 2. 打造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主战场。加快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滚动实施 112 个城市更新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城市地标性建筑整体塑造,系统开展"两江四岸"整体提升,建成 100 公里滨江公共空间,持续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加快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强化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供水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强化主城新区产业配套功能,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主动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推动制造业差异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建设成渝地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示范区,支持创建国家高新区和市级特色产业基地,围绕细分行业联动培育一批千亿级、五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园区优化整合、提档升级。
- 3. 建设辐射力带动力强劲的动力源。梯次推动主城新区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和同城化发展,提速建设同城化通道,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畅通璧山、江津、长寿、南川联系中心城区通道,率先实现同城化。加快推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着力打造重庆都市圈北部副中心。推动中心城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向主城新区延伸共享。加快川渝高竹新区、合(川)广(安)长(寿)协同发展示范区等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聚力推动成渝地区中部崛起、渝东北川东北一体化发展和川南渝西融合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交通廊道,全面提升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能级和水平。
- 4. 强化城市规划统筹。加强市级统筹,兼顾经济、生态、安全、健康等多元需求,增强城市形态、风格、气质协调性,科学布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跨区域、牵引性强的重大功能设施,促进片区开发、项目建设进度时序统一、形成合力。强化主城都市区各区规划实施,适度有序向各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各区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协同、创新协同、改革

协同等领域加强合作,引导各区探索建立跨区域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利益共享和成本分担机制。 坚持"亩均论英雄",建立以人口集聚为导向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推动财政资金、建设用地等资源 要素向人口和产业集聚多的区域倾斜。

(二)实施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行动。

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具有重大意义。到 2027 年,以提升内联外通水平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现代基础设施布局、结构、 功能和发展模式显著优化,互联互通、智能绿色、管理协同、安全高效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 5. 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打造世界级机场群,着力提升国际航空门户枢纽能级,开工建设重庆新机场,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建成投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达到 8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能力达到 120 万吨,国际(地区)航线达到 115 条,通达超过 80 个全球主要城市。加快建设铁路大通道,"米"字型高铁网基本建成,成渝中线高铁、渝昆高铁川渝段、渝湘高铁重庆中心城区至黔江段等项目建成投用,提升沪汉蓉铁路货运功能,完善货运通道"三主五辅"布局,推进铁路专用线等货运设施建设,实现高铁运营里程突破 1900 公里、铁路网总规模达到 3700 公里。加密提质公路网络,"三环十八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网加速成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加快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积极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启动建设,有力提升长江黄金水道能级和嘉陵江通航能力,构建以港口为枢纽的多式联运体系,基本建成"一干两支六线"高等级航道网和"三枢纽五重点八支点"现代化港口集群,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2.5 亿吨。
- 6. 打造级配科学的城市智慧交通系统。实施"1000+"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接续实施轨道交通第四期、第五期规划项目,中心城区形成"环射+纵横"轨道交通网络,建成壁铜线以及中心城区至永川、南川等市域铁路,主城都市区1小时交通圈和通勤圈基本建成。推动主城都市区骨架路网一体互联,着力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体系,有效改善城市道路交通微循环,打造安全、连续、舒适的慢行系统,提速建设两江新区一长寿区快速通道,加快推进白市驿隧道、宝山大桥、科学大道九龙坡段、三纵线柏树堡立交至北环立交段改造项目建设,中心城区基本建成"五横六纵一环六联络"快速路网结构,累计通车里程超过7300公里。积极推进现代化智慧城市交通治理,提升路桥隧设施智能感知、智慧管理水平,建设一批智慧停车场,建立城市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网络及控制系统,基本建成成渝"智行走廊"。
- 7. 构建多元现代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电源电网建设,基本解决能源短缺问题。构建绿色低碳的新型电力系统,建成川渝特高压主网架、"疆电入渝"工程,优化市内 500 千伏目标网架,加快合川双槐电厂三期、天然气发电等市内支撑电源项目建设,市内电力装机规模超过 4000 万千瓦,市外来电最大输送能力达到 1900 万千瓦,全市最大电力负荷和全社会用电量分别达到 3925 万千瓦、1860 亿千瓦时。构建内畅外联的天然气供应网络,以涪陵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为引领,推动南川、綦江、武隆等区块页岩气增储上产,推动梁平、忠县等重点区域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勘探开发,加密主城都市区输气管网,补齐渝东北、渝东南管网短板,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城镇居民气化率超过 99%。构建稳定多元的煤炭、成品油供应网络,畅通"北煤入渝"运输通道,优化成品油储运设施布局,形成"铁路+""水运+""管道+"多式联运煤炭、成品油运输体系,煤炭、成品油

年供应能力分别超过 5000 万吨、1100 万吨。构建灵活高效的能源储备调峰体系,建成綦江蟠龙、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铜锣峡、黄草峡储气库以及中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达120 万千瓦,储气库工作气量超过 40 亿立方米,成品油仓储库容超过 150 万立方米,煤炭储备能力超过 800 万吨。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川渝一体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推进绿电交易,持续提升能源要素保障效能。

8. 建立高效安全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打造重庆水网,力争开工川渝东北一体化(重庆中部)、渝南水资源配置等水网工程,加快藻渡、向阳、跳蹬等大中型水库建设,全面建成渝西水资源配置等重大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上。稳步提升城乡防洪能力,基本建成长江上游干流重庆段防洪达标治理工程,完善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力争中心城区防洪能力全面达到 100 年一遇标准,全市 5 级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达 88% 以上。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力发展数字灌区。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有效提高城乡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加快构建智慧水利平台,推进水利资源共享、调配、监管一体化。

(三)实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我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的重中之重。到 2027 年,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大幅提升,产业数字化纵深发展,数字产业化持续提速,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布局,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西部金融中心、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市场竞争力强、可持续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保障全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战略备份作用显著增强,力争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

- 9.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两大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国比重达到 10% 以上。培育形成智能家居终端、智能安防终端等百亿级新型智能终端产业,功率半导体、液晶面板产量迈入全国前三。升级打造智能装备、先进材料、绿色食品、现代轻纺、生物医药、新能源制造业等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聚焦科技前沿,以国家重大专项和试点示范为牵引,引进培育若干龙头企业,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卫星互联网+"、绿色低碳、光电子等若干高成长性未来产业集群。
- 10. 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布局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5G 网络实现城镇和重点场景全覆盖,重点算力设施算力突破1000P。促进产业数字化,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实施"一链一网一平台"试点示范,加快国有企业"智改数转"步伐,新建50个智能工厂和500个数字化车间。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分行业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聚焦"云联数算用"要素集群和"芯屏端核网"全产业链,实施"满天星"计划,带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7000亿元,"芯屏端核网"产业规模达到1.4万亿元。提升数字安全水平,推进鲲鹏计算产业生态重庆中心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成渝),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重要数据灾备中心功能,

建设联合异地灾备数据基地。完善数据要素布局结构,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和商业数据开发利用。深入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促进全市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生 态健康有序发展。

- 11. 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基本建成西部金融中心,金融机构创新活力不断增强,金融开放程度显著提高,金融集聚力辐射力带动力显著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建立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运行安全高效的绿色金融体系,全市绿色融资余额翻一番。打造西部法律服务高地,建设东盟法律服务中心。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千亿级检验检测产业集群、国家工业设计示范城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高水平打造国际性消费集聚区。加速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融合,培育8家5A级物流企业,打造2—3家国家物流枢纽运营标杆企业,社会物流总额达到5万亿元。86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全部完成并不断深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 12. 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推进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全球泡(榨)菜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建设生态畜牧、火锅食材、粮油加工、预制菜、柑橘、中药材、榨菜、重庆小面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将生态畜牧、火锅食材、粮油加工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创建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成 20 个五十亿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实现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6500 亿元。推进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做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巴味渝珍""三峡柑橘"等区域公用品牌。
- 13. 打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深入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展行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增加高素质人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四)实施加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

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到 2027 年,建成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科技创新能级跃升,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形成,力争产生 3 项重大科学发现和技术成果,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实现"双倍增"、总量分别达到 1.27 万家和 8.6 万家,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2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

14. 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围绕"科学之城、创新高地"总体目标,高水平建设"科学家的家、创业者的城",推动大学城与西部(重庆)科学城融合发展,推动"一核五区"一体化协同发展。高定位建设成渝(金凤)综合性科学中心,推进大学城、科研港、科创街、科学谷、生命岛"五大创新支撑"建设,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集群和高端研发机构,打造学科内涵关联、空间分布集聚的原始创新集群。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原始创新、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落地"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突出产业创新,集聚创新资源,催生创新成果,赋能电子信息、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数字医疗、软件信息、绿色低碳等产业发展。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研发投入强度超过5.7%,科技型企业超过2000家。

- 15.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超瞬态实验装置、长江上游种质创制中心等,积极谋划国家实验室,争取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落地,加快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争取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着力建设金凤实验室、明月湖实验室等"重庆实验室",争取创建轻金属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推动中科院重庆科学中心等科创平台建设,引育国内外一流高校、高水平研究院所、中央企业等高端创新资源,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动市属科研机构改革创新。瞄准新兴产业设立开放式、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建设两江协同创新区,提质建设广阳湾智创生态城,推动发展一批高质量科技园区。深入推进全域科技创新,以特色科创平台为载体,加快构建"一区(县)一平台"科技创新形态,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联动协同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创新发展格局。
- 16.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基础研究发展行动,聚焦前沿、新兴、交叉领域,加快在脑科学、量子科学、合成生物学等重点领域布局,加强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产业发展融通创新,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基础研究评价导向,鼓励科学家开展自由探索。支持企业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提升科技领军企业原始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集聚优势创新力量形成创新联合体。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与"揭榜挂帅"相结合方式,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生成和组织实施机制。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行动,组织实施汽车核心软件、人工智能、高端器件与芯片、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重大(重点)专项,强化企业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 17. 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制定"双倍增"行动方案,构建"选种、育苗、成长、升高、壮大"科技企业全周期培育链条,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孵化引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精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助推优质企业升规上市。实施科技服务业发展行动,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未来产业科创园,创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构建"点、线、网、面"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格局,推动重庆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科技金融,组建科创培育基金,完善种子、天使、风险投资体系,围绕科技型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按照一体化方式管理运行。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积极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落地。持续服务企业科创板上市,力求跑出上市"加速度"。全市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100亿元,建成环大学创新生态圈15个以上、大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10个以上、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器100个以上。
- 18. 加快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行动,推动尽快获批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入推进川渝协同创新,高质量合作建设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着力推动"万达开"协同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两地科研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集聚行动,依托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引育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绘制海外人才地图,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完善外国人来渝工作管理服务体系,服务用人单位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华人科学家。建好院士工作站、海智工作站,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打造

全国地方科协综合改革示范区。

19.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创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和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园惠企行动,完善专利权、商标、版权质押登记备案、价值评估和风险判断体系。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快速协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案件联合执法,对川渝知识产权保护重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支持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20. 加快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攻坚行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汇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建立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水平与效能。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创建国家科普示范基地和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培育市级科普基地,创新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提升公众科学素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

(五)实施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行动。

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有助于增强重庆在全球消费市场的吸聚带动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创新引领能力、品质支撑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到 2027 年,以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深入实施"巴渝新消费"八大行动,推动打造国际消费巴渝新地标、巴渝新品牌、巴渝新场景,全面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消费规模能级不断壮大、国际消费资源加快集聚、标志性品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消费新潮流加快形成、国际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65 万亿元,基本建成富有巴蜀特色、彰显中国风范、引领国际时尚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 21. 营造高品质国际消费空间。做靓"重庆山水、重庆时尚、重庆美食、重庆夜景、重庆康养" 五大名片,加快培育渝中、江北、南岸等国际消费重要承载地和万州、永川等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大足、南川、武隆、巫山等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统筹推进中央商务区、寸滩国际新城建设,推动解放碑—朝天门、观音桥等商圈提档升级,建成 2—3 个世界级商圈、10 个高品质商圈。稳步推进陆海国际中心、中環万象城等城市消费新地标建设。提档升级"两江游""母城游""街巷游",建设夜间消费核心区、示范区、集聚区,打造一批商业文创名街、特色艺术街区、国际美食街区、特色美食街区。
- 22. 创新发展消费新场景。加快数字消费融合创新,支持企业搭建 5G 全景应用生态体系,加快培育数字消费全场景,推动实体商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新消费体验馆、示范店,推进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数字特色街区建设试点,打造"线上+线下""商品+服务""零售+体验""互联网+场景营销"等新模式,发展智慧门店、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无接触零售"。提升"两江四岸"品质,美化沿江步道、半山崖道,融入观光休闲、娱乐餐饮消费业态,推动"云端经济""江岸经济"发展。
- 23. 集聚全球优质消费资源。打造优质市场主体集聚地、国际知名品牌优选地、全球优质服务引领地,推动更多"重庆产品""重庆名品"走向世界。大力发展"四首"经济、品牌经济,开设

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连锁店,集聚全球优质消费供给,新落户品牌首店超 1600家。做优做强渝货精品,加强老字号传承振兴,提升重庆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发展 蕴含巴渝文化、展现工匠精神、承载山城记忆的小店经济,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

- 24. 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充分挖掘巴渝文化、三峡文化和三国文化等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扩大长江三峡、南川金佛山、武隆喀斯特、大足石刻、铜梁龙舞、丰都庙会等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依托自然特色风光、民俗风情、农事活动等发展乡村旅游。共同搭建川渝文旅发展一体化新平台,培育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创建都市演艺聚集区、国际舞蹈中心,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渝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
- 25. 发展会展赛事经济。以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国际博览会等展会为引领,提升全市展会规模和层级,引进 2—3 个全球知名展会。不断扩大重庆国际马拉松、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等国际影响力,积极申办国内外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和顶级单项赛事。以"爱尚重庆"为主题,打造特色鲜明的国际消费节庆活动,提升不夜重庆生活节、中国(重庆)火锅美食文化节等特色消费主题活动全球知名度。创办全国和区域节庆活动、联办川渝节庆活动,引进举办重庆国际设计周,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电影节、艺术节、龙舟赛。
- 26. 塑造安全友好消费环境。以建设国际消费环境标杆城市为目标,加强国际消费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消费服务标准体系,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标识制度,探索构建国际消费促进制度体系。加快完善消费促进政策,提升移动支付、国际消费便利化水平。加快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提升在渝"畅享"消费、"乐享"消费、"惠享"消费服务水平。
 - (六)实施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

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的重要举措。到 2027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 左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 338 天左右,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国领先,碳达峰碳中和实现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保护能级大幅提升,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牢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建设。

- 27. 全面激发生态文明建设活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推动健全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建设国家级生态环境监测创新中心,建成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
- 28. 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重点区域修复和支撑体系建设,提质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综合治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和动植物保护工程,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上游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加强重要山体生态廊道保护,建立"四山"等23条平行山岭和寨山坪等67处近城重要独立山体保护名录。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
- 29.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工业废气、汽车尾气、扬尘

污染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强化"河长制",全面启动幸福河湖建设,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在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开展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加大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力度。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和源头防控。强化交通、工程、工业等噪声污染管控。深化跨省市河流、区域大气污染和固体废物协同治理,推进地方生态环境标准逐步统一,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和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 30.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开展节能降碳新技术、污染防治新方法、新型环保材料、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深化两江新区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开展气候投融资市级试点。建好用活"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深度融入全国碳市场,优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 31. 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强绿色金融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系统推进重点领域清洁生产,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试点,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构建绿色工业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以数字化促进绿色发展。布局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推动万州等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城市积极探索三峡绿色发展新模式。
 - (七)实施勇当内陆省份改革探路先锋行动。

改革是我市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经济发展效益的关键一招。到 2027年,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不断发挥,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市场活力全面提升,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跨行政区利益共享和成本共担机制不断创新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

- 32.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推进数字化应用。建设数字政府,构建多跨协同工作机制,持续完善高速泛在网络、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字重庆云算力平台、数字重庆算法平台等"一网三平台",创建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培育数字社会,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康养、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新业态,构建数字生活新图景,整合各类卡、码数据资源,积极打造全市统一的"城市码"。健全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数字化应用向各领域各方面延伸。
- 33.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提升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广应用"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和"渝快政"协同办公平台,实施"减证便民"行动,深化"一窗综办"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同标准,区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

到 100%, 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 100%。提升法治环境,强化"互联网+监管",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提升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融资机制等改革。提升创新环境,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奖励政策,抓好"双创"基地项目培育。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川渝通办"办事范围和效能,促进川渝信用体系协同发展。

- 34. 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落实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举措,建立完善与全国统一制度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支持成渝金融法院、重庆破产法庭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快探索建立规则制度统一、市场设施联通、要素自由流动、监管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发展新机制。
- 35. 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实施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市属国企重组整合,促进国有资本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向实体经济集中。新增市属国企控股上市公司3个以上、上市后备企业实现"倍增",持续提高市属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推进国企数字化赋能,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建成数字化车间100个以上、智能工厂20个以上。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支持国有企业盘活资产,打造总体规模超3000亿元的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集群。健全国企领导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国有资产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监督,制定促进国企"敢干"措施。大力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动态调整国企授放权清单,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加强与央企合作,拓展国资国企发展新空间。
- 36.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造、做强做优,拓展发展空间。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服务,加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组织保障。严格执行保护民营企业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民营企业"龙头引领"行动,实施"育种""扶苗""强树"计划和"新时代渝商培养计划"。大力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推动实现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双倍增",培育民营高新技术企业9000家以上,人库民营科技型企业7.2万家以上。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数量进入全国第一阵营,力争全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过500家,制造业全国单项冠军超过30个。建立民营企业全周期全方位赋能机制,加强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建立民营企业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民营企业助力共同富裕、助力稳就业促增收。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2%。
- 37. 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加快在川渝毗邻地区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探索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支持在合作园区共同组建平台公司,协作开发建设运营,建立跨行政区财政协同投入机制。推动川渝两省市机场、港口、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领域企业采取共同出资、互相持股等模式促进资源整合和高效运营。允许能源、电信、医疗等行业有序提供跨行政区服务。加快探索经济

统计分算方式,建立互利共赢的地方留存部分税收分享机制,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

(八)实施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行动。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是提高我市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整体经济效率和全面提升市场活力的重要突破口。到 2027 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出海出境大通道体系更加完善,"一带一路"战略枢纽加快形成,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口岸集聚辐射功能明显增强,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更加突显,开放门户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国际传播能力明显提升,进出口总额达到 1.1 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位居西部前列,更好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 38. 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发挥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陆海新通道建设合作中方工作机制秘书处作用,实施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推动跨区域综合运营平台实现"13+2"省(区、市)全覆盖。健全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深化通道沿线省区市协作,统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提升通道核心竞争力。完善"一主两辅多节点"枢纽体系,提升主通道干线运输能力,优化物流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通关效率,促进铁公水空高效衔接、降本增效。加密铁海联运班列、跨境公路班车、国际铁路联运班列等,力争通道货运量、货运值年均增长率15%以上,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运量达25万标箱。加强海外仓布局及建设,创新通道经济、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平台经济发展模式,建设通道产业走廊。促进通道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和黔中、滇中、北部湾等城市群合作,更好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连接西部地区和东盟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研究衔接中国一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
- 39. 积极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枢纽。深入推进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建设,加快完善出海出境大通道体系。增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国际航空网络接驳联系,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对接,实现通道无缝衔接。高质量发展中欧班列(成渝),统筹优化去回程线路和运力,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力争累计开行超 3.2 万列。扩大重庆港水运口岸开放。强化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以国际直达为重点加密和拓展国际及地区航线,力争国际客运航线实现 RCEP 成员国全覆盖。推进"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多式联运发展,构建国家物流枢纽、市级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三级节点网络。
- 40.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促进要素流动、制度创新和环境优化,探索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等领域新规则新路径。强化政策供给,建立通道规则标准体系,深化落实 RCEP、中新等国际合作机制。优化完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探索放开经营模式、牌照、业务范围、经营条件、业务许可等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非禁即人"普遍落实。积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推进跨境人民币服务创新,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快推进标准衔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培育、发展和推动市内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增强本土产业和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 41. 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平台。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集成创新,全面提升贸易、投资、物流、金融、人才、数据等领域的开放度和竞争力,自主培育重点制度创新成果超 30 项,累计超 150 项。高质量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

实施推动中新互联互通项目走深走实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探索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打造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国际航空物流产业示范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示范园区。大力推动两江新区高水平开发开放,优先布局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试点示范项目,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打造内陆开放门户。加快打造一批产业发展优、要素支撑强、体制机制活、空间格局协调的千亿级开发区。

- 42. 高质量发展开放型经济。聚焦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权益,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开展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专项行动,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倡导以亩产楼产论英雄。加快实施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两路果园港、西永等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做强加工贸易,做优一般贸易,加快培育总部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汽车进出口等外贸新增长点。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打造特色服务贸易出口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力争服务贸易额年均增长率达到5%。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聚焦金融、科技、医疗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深耕东盟市场,高质量实施RCEP行动计划,加强与南亚、中亚、西亚、中东欧等国家经贸合作。加快建设"陆海优品"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走出去""引进来"。
- 43. 加快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构建立足中西部、面向东盟、联通全球的对外交往格局,实现重庆国际事务参与度、经济发展外向度、城市品牌知名度、开放环境舒适度、国际交往功能保障度整体跃升。吸引更多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来渝设立领事、商务和办事机构,高水平举办更多国际会议、国际论坛、国际赛事和国家主场外交活动。整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外国领事、商务机构资源,促进我市重点项目扩大对外影响、深化对外合作,新增国际友好城市超 10 对、友好交流城市超 15 对,争取举办国际会议活动超 200 场。高标准建设陆海新通道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落地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永久会址。积极申办"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博览会等国际大型会展。持续深化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国际交流,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 (九)实施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行动。

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是我市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是我市拓展城乡发展空间的强大动力。到 2027 年,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 2.3 : 1,实现城乡空间加快重塑、城乡发展更趋协调。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实现"生态富民、强县富民"有机统一,打造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库区山区现代化样板。

44.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三变"改革和"三社"融合发展为抓手,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高于5万元、其中高于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80%。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全面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改革探索,实施城乡融合发展重大示范工程,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牵引性强的重大改革任务在

试验区系统集成、全面落地、尽快突破,"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增强小城镇连接城乡、服务乡村功能。积极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设30个美丽宜居示范乡镇、20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孵化基地。

- 4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千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千万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千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四千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推动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创建100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大力实施"稳粮扩油"工程,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2665万亩以上。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制,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融合试点,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序向乡村延伸覆盖,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着力打造"数智乡村"。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格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现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提高到100%。建立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激活农民财产增收潜能,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持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完善防止返贫精准监测帮扶机制,支持城口、巫溪、酉阳、彭水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46. 加快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深化实施"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机制,聚焦产业协同、城乡互动、科技协作、市场互通等重点领域,更加注重造血功能培育、协作方式创新、资源要素流通,打造"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升级版,促进"两群"地区人口向主城都市区集聚。深化跨区域合作平台建设,推动万开云空间同构、产业同联、基础同网、服务同享、生态同保。深化对外协同互助,拓展"鲁渝""部市"等合作模式,加大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合作力度,探索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园区共建等深层次合作,推动合作共建产业承接示范区。
- 47. 加快渝东北渝东南现代化建设。坚持生态富民、强县富民的发展导向,推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文旅融合、城乡协同发展。推进以区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序推动区县城扩容,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引导产业项目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区县城布局,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区县城。支持万州、黔江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聚焦"三峡制造""武陵加工",引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集中力量培育壮大绿色食品、特色轻工、预制菜、中药材、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集群,高水平打造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乌江画廊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带,高水平建设"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加快推进奉节巫山巫溪"黄金三角"文旅协同发展,提升渝东北三峡制造、三峡农家、大三峡旅游影响力,推动渝东南加快建成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世界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

(十)实施高品质生活惠民富民行动。

创造高品质生活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到 2027 年, 西部地区新时代文化高地、社会全面进步高地和全体人民全面发展高地基本建成,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取得重要进展, 人文关怀体现到城乡每个角落, 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教育综合实力

处于中西部前列,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增就业累计300万人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达到5万元以上。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6个,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小于0.015,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不断增强。

- 48.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巴渝工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25万人。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 49.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推动更多群体跨进中等收入群体行列。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税收分配调节政策,加大对高收 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减轻中低收入者和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取缔非法收入。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民生支出财政保障力度。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慈善政策制度,引导、鼓励和支持有意愿有 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
- 50.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实施社保扩面提质专项行动,保持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深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完善医疗、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机制和动态监测救助帮扶机制。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权益保障,推动区县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 100% 覆盖,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 2‰以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分别达 100%。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2 万套(间)。
- 51. 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争创国家医学中心,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累计建成 100 所三级医院,每个区县重点办好 1—2 所综合性医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普惠性养老、育儿服务和政策体系,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质量 100% 达标,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超 4.5 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 48.15%,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2.2m2,促进改善市民体质,谱写体育事业发展新篇章。
- 52. 高水平建设教育文化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点实施基础教育公平优质、职业教育提质领跑、高等教育突破跃升、教师队伍拔尖扩容、教育经费保障追赶、教育对外开放合作等六大工程,以"双一流"建设带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打造"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55%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5.5%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巩固在98.5%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巩固在60%以上。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程,开展文明新风满巴渝行动,举行八大文明主题活动,推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建设"书香重庆"。提质升级一批历史文化街区、红色文化公园,高质量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加快建成"承千年文脉、铸人文精神、树时代新风、强创新品质"的文化强市。

53. 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构建抓早抓小的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体系、立体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事前防范前端控制的公共安全体系、网上网下一体化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等,打造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西部先行区。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加强各级社会治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自治、德治、法治、智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建成市级、区县级和谐示范村(社区)200个、1000个,社区1名以上专职网格员配备率达100%,群众安全感达98%。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市、区县专业救援队伍建成率达100%,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联动长效机制,成功创建4个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三、组织保障

- 54.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一把手"抓"一号工程",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每半年滚动更新、迭代升级年度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清单,每年遴选若干实施效果好、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示范性的成果,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标志性成果,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工作体系。市级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细化优化行动方案,强化横向协同、纵向指导,积极配合完成既定任务,指导本领域本系统抓好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全面担起主体责任,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实力较强、基础较好的区县要走在前列、作出示范。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与四川强化横向对接,强化重大任务闭环落实,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 55. 强化问效考评。建立本行动方案工作台账,健全"任务一分办一落实一跟踪一反馈一上报"工作链条,精准掌握进展情况,相关政策建议、困难问题及时报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以实干实绩实效论英雄,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将本行动方案特别是年度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清单实施情况作为重要衡量标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态势。强化督查评估,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给予督查激励,对进度滞后、成效不足的事项开展专题督导。
- 56. 强化宣传展示。以年度标志性项目事项为牵引,创新宣传推介方式和渠道,加大本行动方案实施成效的宣传展示力度,强化典型案例宣传,聚集社会关注度、激发企业积极性、增强民众获得感。加强重大节点专题宣传,在重大活动期间集中展示阶段性成果,营造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的浓厚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重庆市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构建优质高效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优化科技服务产业布局,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 建成覆盖全市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科技管理服务、创新服务和产业服

务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兴科技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达 5.6 万家、从业人员达 60 万人、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亿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 500 家,科技服务业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成为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服务能级提升行动。

全力壮大研究开发、科技信息与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产业规模,着力提 升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业效能,加快建设重点产业和领域公 共服务平台,促进全市科技服务业增量提质,全面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 1. 研究开发服务。支持面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钢铁及有色冶金、能源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市政、生态环保等领域,提供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系统集成设计等研究开发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整合科研资源,组建独立法人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研究开发服务。支持科研院所、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技术加工、技术授权服务。支持工程设计、工业设计等机构开展设计仿真、样机设计、模拟试验等服务。支持先进算力平台面向科学计算、工程计算等领域,提供高密度、高效能的算力服务。支持面向信息技术、工业软件、生物技术、绿色低碳、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能力。引导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面向社会提供实验验证、工艺开发、应用研发等服务。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平台功能,提高使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市研究开发服务市场主体达 2500 家,年营业收入达 1600 亿元,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达 1800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 2. 科技信息与咨询服务。大力发展软件产品和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关键领域和环节,提供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技术软件等软件服务。提升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持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应用需求,大力发展评测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前沿动向、技术方向预见、科技政策对比、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积极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化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科技咨询等服务机构,支持建设软件和信息技术适配评测、咨询规划、开发服务、技术标准等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全市科技信息与咨询服务市场主体达 4.5 万家,年营业收入达 2500 亿元,高水平智库达 30 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协)
- 3.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支持面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信息通信、食品药品、特种装备、质量计量、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支持专业从事可靠性研究的第三方机构全方位开展产品、质量、服务、管理体系等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有检测认证资质和授权的生产制造类企业面向社会提供特定领域检验检测 认证服务。鼓励重点产业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与标准制定、计量测试装备研究、技术规范研究等。 支持面向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资源建设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和全市理化分析测试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 2025年,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主体达800家,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元,新建国家质检中心2个, 建设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

- 4. 科技金融服务。依托市产业投资基金、科创培育基金等支持科技服务相关项目发展,鼓励天使基金、创业风险投资等股权融资类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助推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抢占技术创新制高点、扩大市场份额。推行轻资化、信用化、便利化的债权融资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债、科创票据等债权类科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强化保险保障作用。强化资本市场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开展直接融资。建设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整合金融服务港湾、科创资本通平台等资源,探索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提供投融资路演、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服务。到 2025 年,全市科技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达 300 家,年营业收入达 8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重庆银保监局)
- 5. 技术转移服务。持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支持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细分产业,建设一批小而专的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支持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成果评价、供需匹配、技术交易等智能化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支持建设技术经理人培训服务平台,加快培养技术转移专业人才,持续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技术熟化提供概念验证支持。支持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聚集技术转移相关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到 2025 年,全市技术转移服务市场主体达 350 家,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人达 3000 人以上,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研究院)
- 6. 创业孵化服务。引进和培育创业孵化服务品牌,提供全生命周期创业孵化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平台和市场渠道,开展投资孵化、场景孵化、渠道孵化、平台孵化等孵化服务,助推初创企业和团队快速成长。建立分层次分类别的创新创业活动体系,常态化开展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融资对接、创业培训等专业化特色活动,促进创业孵化要素资源快速流动和充分对接。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创新创业孵化社区等,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创业孵化服务市场主体达 850 家,孵化载体总面积达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建设国家级孵化载体 100 家以上、环大学创新生态圈 1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技研究院)

7. 知识产权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服务链条。 汇聚全球专利数据资源,加快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服务场景应用,推广以产业数据、 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机制,建设一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支撑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社会化服 务能力,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金融等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 发展,开发一批市场覆盖广、企业反响好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产品。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 台,提供一站式、便利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达 5000 家,市 级及以上品牌服务机构达 20 家以上,从业专利代理师达 800 人。(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 市科技局)

8. 科学技术普及服务。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研试验场所、重大科技成果向社会开放,做好重要科技知识的宣传、解读和普及工作,促进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科技创新。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普事业,大力培育科普企业,打造一批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科普品牌,支持科普研发创作,丰富科普产品供给。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创新开展一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群众性科普活动。加快打造国家西部科普中心,推进高端科普平台建设,提高科普产品原创能力,提升群众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到 2025 年,全市科学技术普及服务市场主体达 1200 家,培育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5 个以上,年服务市民达 1 亿人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二)实施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行动。

依托金凤科创园、明月湖科创园、迎龙科创园,分别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 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带动全市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1. 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聚焦推动科学城与大学城融合发展,面向工业软件、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以金凤科创园为核心载体,重点引进和培育国家级或国内头部科技服务机构,搭建高水平、综合性、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重点依托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校基础研究和基础学科优势着力发展研究开发服务;依托金凤软件园着力发展工业软件等科技信息与咨询服务;依托国家质检基地及各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着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加快建设西部创投中心,着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成渝中心,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等,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着力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到 2025 年,集聚品牌科技服务机构 120 家以上,其中市级及以上科技服务机构60 家以上,基本建成体系完备、全国一流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科技研究院)
- 2. 建设两江协同创新区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聚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突出"科创+产业"特色,面向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以明月湖科创园为核心载体,重点引进和培育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搭建开放式、国际化、贯通式的科技服务体系。重点依托两江软件园等着力发展工业软件、汽车软件、数字内容等科技信息与咨询服务;持续完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元化科技金融支持体系,着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加

快建设重庆新型储能材料与装备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着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着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到 2025 年,集聚品牌科技服务机构 100 家以上,其中市级及以上科技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基本建成开放协同、辐射全国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两江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 建设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聚焦"绿色产业高地、长江智慧湾区"建设,面向智能终端、节能环保、汽车电子等重点产业,以迎龙科创园为核心载体,重点引进和培育国家级或行业知名科技服务机构,搭建专业化、综合型、全过程的科技服务体系。重点依托重庆交通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西部分院等着力发展研究开发服务;加快建设迎龙创新港,着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依托环重庆邮电大学创新生态圈等着力发展创业孵化服务;依托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广阳岛生态修复实践创新等着力发展科学技术普及服务。到2025年,集聚品牌科技服务机构100家以上,其中市级及以上科技服务机构50家以上,建成特色鲜明、行业领先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南岸区政府、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实施科技服务生态优化行动。

充分认识和积极适应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新变化,健全科技管理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服务体制机制, 完善科技服务政策环境,不断塑造科技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 1. 强化管理服务。采取认定、提升和新建的方式,加快完善全市科技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认 定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引领型、骨干型和综合型科技 管理服务机构,强化行业科技管理服务。提升市科技研究院、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能力 和水平。新建重庆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管理服务平台,增强科技服务薄弱环节。各区县(自治县)政 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发展 需求,建立健全区域科技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 2. 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事业单位转制,开展市场化运营。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科研人员参与企业研发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职称评聘、考核奖励指标。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政策。充分发挥科技社团作用,促进科技开放合作,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科技服务业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发展水平。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符合区域实际、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 3. 完善政策环境。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渠道,加大对科技服务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科技服务业相关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等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按规定给予绩效奖补。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落实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率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鼓励外资投入科技服务业。中心城区各区政府要用好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逐步完善科技服务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的价格政策。各区县政府要强化财

税、金融、产业、土地等配套政策支持,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共同推动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 夯实人才支撑。将科技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发展规划,依托重庆英才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开展技术经纪专业和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定,畅通技术转移和科学普及人才职称晋升渠道。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专家库,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和专家服务团制度。鼓励业务骨干、技术专家通过专兼职方式从事科技服务。依托行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 (三)强化统计监测。建立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系统评价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定期发布科技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清单。建立科技服务业企业名录库,及时发布科技服务业统计信息,加强科技服务业数据开发利用,为产业发展决策提供支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9日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着力壮大高质量市场主体,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撑引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以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根本,以构建全周期梯次培育体系为抓手,坚持企业主导和政府引导并重、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举、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并进,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 (二)主要目标。到 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 万家、科技型企业超过 6.7 万家。到 202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在 2022年的基础上实现"双倍增",分别超过 1.28 万家和 8.6 万家(其中,中心城区分别超过 7110家、46560家,主城新区分别超过 4640家、29780家,"两群"地区分别超过 1060家、9720家);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5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 30家,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二、重点任务

- (一)着力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引育体系。
- 1. 孵化科技型企业。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支持各类人才依托孵化平台、科创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培育内部创业团队、投资产业化项目、剥离业务等方式派生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标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支持各类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成长为科技型企业。建立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达标企业及时纳入科技型企业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 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科技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每年选择一批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进行精准服务,推动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支持科技型企业提升创新能级,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
- 3.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强化我市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优化招商投资促进举措,发挥智博会、西洽会等平台作用,加快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优化重点区域产业生态,

打造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落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拓宽区域科技合作渠道,发挥平台型企业、创新引领型机构优势,积极招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 4. 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实施科技企业提升"十百千"工程,提质发展市场主体。建立上市激励机制,推动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力争每年上市企业 10 家。遴选 100 家高新技术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其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等)
 - (二)加快提升企业"建平台、强研发、促协同"能力。
- 5.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引导科技企业组建研发中心、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质扩面。支持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大力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提升在全国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和引领力。到 2027 年,依托科技企业重组(新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10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等)
- 6. 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引导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实施汽车软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大(重点)专项,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形成一批以高价值发明专利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完善科技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依法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到2027年,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超过1000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等)
- 7. 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百亿级企业,形成一批数字龙头企业和智能制造品牌。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培育面向未来产业的科技企业。积极引育平台型企业、生态型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行动,支持科技企业牵头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 (三) 切实发挥科创载体综合集聚作用。
- 8. 推进科创核心承载区科技企业集群发展。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与大学城深度融合,构建"原始创新一产业协同一产业落地"创新体系,促进集成电路、软件服务、生物医药等领域科技企业集群发展。支持两江协同创新区聚焦"科创+产业",实施集结登峰计划,围绕先进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构建明月湖产业创新和协同创新生态体系,推动科技企业集聚发展。促进广阳湾智创生态城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打造迎龙创新港,聚焦智能终端、大健康、节能环保等产业,引

育科技企业。(牵头单位:两江新区管委会、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重庆经开区管委会)

9. 推动园区引育壮大科技企业。将科技企业培育成效作为各类园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等构建梯次型、全周期、长效化的科技企业成长体系。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健全亩产效益评价体系,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开展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改革试点,打造园区"升级版"。围绕集聚重大科创产业项目和高水平人才团队,加快招引一批科技企业入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

- 10. 提升高校院所创新创业效能。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要把推进创新创业作为重要任务,强化政策措施,激励科研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成立由科研人员持股的科技型企业。加强培训辅导,提升高校师生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探索建立市与有条件的区域联合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机制,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在渝落户。推动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提高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成效。(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 11. 打造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优化孵化载体空间布局,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支持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打造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加快建设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创新创业孵化社区和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提质壮大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大力发展大学科技园。到 2027 年,全市孵化载体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 (四)积极优化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
- 12.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构建高效便捷的企业准入准营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企业牵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认定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国有企业创新导向的考核与激励,提高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比例。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优化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开展"先投后股"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对政府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在开展制度创新、企业引育、成果转化、科技投融资等工作中未取得预期成效,但已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 13. 提升科技服务能级。打造金凤科创园、明月湖科创园、迎龙科创园等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强化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打造通用型、高水平科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开放科创基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加快建设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到 2027 年,新增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企业 700 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 1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构建综合性、专业化、全链条、贯通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体系。着力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创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升级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网,持续实施科技成果进区

县行动,促进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大市场。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加快引育技术经纪人。到 2027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300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委等)

1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高价值发明专利全覆盖。 开通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促进优势产业快速获得专利授权。推进"百校千项"专利转化和知识产权"百亿融资",拓宽高价值专利价值实现渠道。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强化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预警分析。到 2027 年,每亿元研发投入高价值专利产出达到 17 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等)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双倍增"工作。市科技局牵头抓好行动计划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目标、工作、政策和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园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等作用,闭环落实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各区县政府)
-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市、区县两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加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优化区县对科技企业的激励机制,鼓励区县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市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资金的70%以上用于支持科技企业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 (三)强化金融支撑。充分发挥政府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壮大科创培育基金规模。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科技企业。鼓励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实施私募基金投资奖励,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认股权业务。用好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字供应链产品等金融创新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功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完善重庆产科金服务平台功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招商投资局、市知识产权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等)
- (四)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孵化科技企业的绩效对孵化载体给予奖励,支持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科技服务。加大重庆英才计划等市级人才计划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揭榜招贤,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科技人才,集聚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对引进的青年博士、博士后人才,择优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科技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保障。用好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
 - (五)注重监测评价。建立统计监测制度,构建科技企业数字化监测平台,加强结构分析和精准

画像,实现整体智治。建立工作督查制度,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赛马比拼机制,以创新报表、科技创新"五色图"、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方式,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六)营造良好氛围。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 广工作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宣传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的典型案例,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和企业家精神,激发科技人员 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 委等,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0日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重庆市人 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市长胡衡华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常务副市长陈鸣波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统计、机关事务、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能源、人武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

市国动办(市人民防空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能源局。

联系重庆警备区、重庆市税务局、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审计署重庆特派办、税务总局重庆特派办、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副市长胡明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保密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办、市国家保密局、市监狱局、市教育矫治局(市戒毒管理局)。 联系市监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武警重庆总队、重庆市国安局、重庆边检总站。

副市长郑向东 负责交通、水利、三峡水库管理、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口岸物流、供销工作。

分管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三峡水库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供销合作社。

联系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副市长但彦铮 负责民政、文化和旅游发展、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残疾人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联系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副市长江敦涛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发展、招商投资促进、 消防安全工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招商投资局。

联系重庆海事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烟草局(市烟草公司)。

副市长商奎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 林业工作。

分管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 林业局。

联系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副市长张安疆 负责教育、科技、外国专家管理、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工作。

分管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联系市科协。

副市长张国智 负责民族宗教、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外事、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市场监管、中新示范项目、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参事、社会科学、修志、文史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委、市商务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政府台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参事室、重庆社科院(市政 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志办、市政府文史馆。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侨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

秘书长罗清泉 负责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负责组织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负责协调市长、副市长的日常活动安

排及市政府的全市性重大活动安排。协助市长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联系市政府研究室,分管市政府驻外办事处。

主管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 400015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0-1147/D

联系电话: (023)63859946

网 址: www.cq.gov.cn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